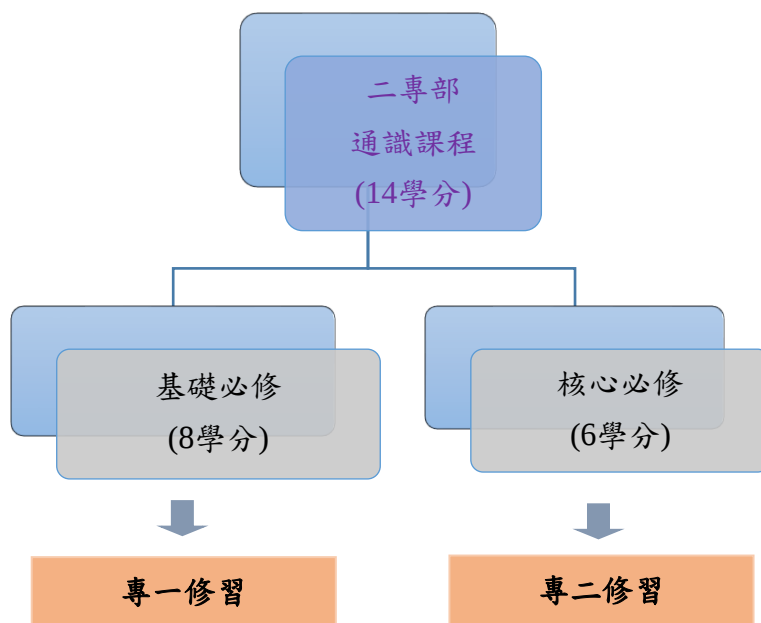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地圖



通識課程修習須知

1. 修習對象：本校進修部專科二年制 113 年度入學新生。
2. 通識課程含基礎必修 8 學分、核心必修 6 學分，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14 分。
3. 基礎及核心必修需依各系科之課程科目表修習，惟通識中心如遇特殊情況，經與系科協調後，可依開學前實際狀況調整。
4. 公民涵養領域分三大核心，公民意識、永續發展及生活美學，學生以專二修習為原則，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三大核心領域各一門課程，合計 6 學分。
5. 本表之學分計算未採計軍訓與體育學分數。
6. 上述通識課程學分說明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。